

##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 
聯絡人：邱琇伶  
聯絡電話：(04)22052121轉14564  
電子信箱：011045@tool.caaumed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中醫字第1130013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（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」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(轄)配合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2日衛部中字第113186152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113年度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計畫」，統一受理全國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。為鼓勵醫療院所參與中藥不良反應通報，訂定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」。
- 三、本措施於本(113)年度開始實施，由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統計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通報案件數，並於次(114)年4月底前提報獎勵名單，呈送衛生福利部發給感謝函。
- 四、檢附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」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花蓮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TMCA、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

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東縣中醫師公會、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天成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三義慈濟中醫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慈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(豐原)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澄清復健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惠盛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清泉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常春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洪宗鄰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惠和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東華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禾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

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博田國際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民眾醫院、屏東榮民總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、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計畫主持人顏宏融主任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計畫」  
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

- 一、為鼓勵各級醫療院所就中藥不良反應案例，主動至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提升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率，參考西藥不良反應通報模式，針對通報績效優異之醫療院所予以獎勵，以保障國人中藥用藥安全。
- 二、案件數計件標準：透過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填報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」，經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審查後確定成案案件。
- 三、獎勵對象資格：  
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前項計件標準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數計算：
  - (一) 計算年度中藥不良反應之平均醫療院所通報成案件數，通報成案案件達平均數以上之醫院。
  - (二) 為鼓勵基層診所通報，診所層級通報件數與醫院分別計算，通報數第一名之診所。
  - (三) 經本計畫專家會議決議通過，通報成案案件具藥物安全示警作用之醫療院所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統計各院所於通報系統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通報案件數，依前項資格所定計算案件標準予以評定，並於次年度 4 月底前，提報前一年度獎勵名單並附獎勵理由，送衛生福利部頒發感謝函以為獎勵。
- 五、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通報網址：  
<https://adrtcm.mohw.gov.tw>。通報系統使用手冊下載路徑(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首頁/中藥不良反應通報專區/通報表、通報須知與系統操作教學)，網址：  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3926-108.html>，請逕下載使用。